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江海财行〔2023〕92号

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人社局：

根据《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社〔2023〕73号），现下达你局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667万元。此项资金支出请列入“20807就业补助”，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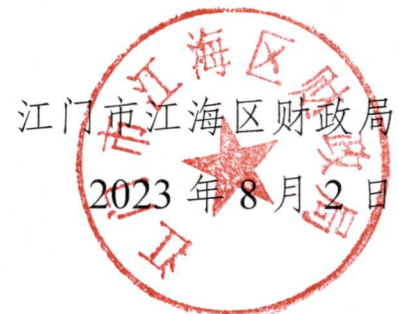
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创业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、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。项目管理和资金的使用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<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7〕164号）、《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<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补充通知》（财社〔2019〕122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三、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请你局按职责加强对相关资助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。严格按照规定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《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社〔2023〕73 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2023 年 8 月 2 日印发
